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息動能指數

壹、前言

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高息動能指數(簡稱「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係以臺灣上市上櫃股票為母體，自發行市值及自由流通市值前 250 大股票中，經流動性檢驗、股利發放率、營業利益率等指標篩選，依配息率擇優選取 40 檔股票。成分股以配息率加權後、結合發行市值及風險調整後報酬配置成分股權重，表彰兼具高股息、成長動能與獲利能力之股票投資組合績效表現。

貳、計算與管理

- 一、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分「價格指數」(Price Index)、「報酬指數」(Total Return Index)，由臺灣指數公司負責編製，委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計算及即時資訊傳輸。
- 二、臺灣指數公司依指數編製規則進行定期審核。
- 三、臺灣指數公司將保存所有成分股的收盤市值紀錄。
- 四、指數編製、維護及管理原則，參閱「[臺灣指數公司有價證券指數通則](#)」。

參、成分股的選股原則

一、採樣母體：

1. 指數母體：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普通股股票；非屬管理股票、興櫃股票及經公告為變更交易方法或停止買賣股票者；但因減資或轉換為控股公司、新設公司或變更面額等原因換發新股票而停止買賣者仍可列入母體。
2. 採樣範圍：指數母體中自由流通市值與發行市值皆屬前 250 大之股票。

二、成分股篩選標準：

1. 流動性檢驗¹：

滿足以下任一條件視為通過流動性檢驗：

¹ 既有成分股無條件通過流動性檢驗。

- a. 最近 12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20%。
- b. 最近 12 個日曆月成交金額總額由大到小排序屬前 80%，且滿足以下任一條件即可：
 - i. 最近三個日曆月月平均成交量達 10000 交易單位。
 - ii. 最近三個日曆月月平均週轉率達 6%，週轉率=成交量/發行股數。

2. 指標篩選：

- a. 最近 2 季每股盈餘總和大於 0。
- b. 最近 3 年平均現金股利發放率介於 0%與 120%之間。
- c. 排除最近一季營業利益率之數值及季增率同屬最低 30%之股票²。
- d. 排除定期審核生效日前已除息之年配息股票或宣告不發放現金股利之股票。

3. 排序方式：

採樣母體經流動性檢驗、指標篩選之股票進入排序，依下列順序選取 40 檔成分股：

- a. 已宣告發放現金股利決議或擬議分派金額、但尚未除息者，依配息率³由大到小排序，並經緩衝區調整後選取 30 檔成分股。
- b. 自進入排序之其餘年配息股票中，依下列數值由大到小排序，並經緩衝區調整後選取 10 檔成分股：
 - i. 已宣告發放現金股利決議或擬議分派金額者：依據配息率；
 - ii. 未宣告發放現金股利決議或擬議分派金額者：依據預估配息率⁴。

三、權重計算：

依據成分股定期審核、權重定期審核有不同的權重計算方式：

1. 成分股定期審核(5 月)：

² 未逾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報告申報期限者，不因此排除。

³ 配息率 = 審核資料日前已宣告發放現金股利決議或擬議分派金額、且生效日前尚未除息之每股現金股利總和 / 審核資料日收盤價。

⁴ 預估配息率 = (最近一年度每股盈餘 × 最近三年現金股利發放率平均值) / 審核資料日收盤價。

- a. 配息率⁵加權，再依發行市值調整權重。
 - b.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8%，同時不得超過以下指標之 5 倍：

$$\frac{\text{自由流通市值占比} + \text{近 3 個月平均成交金額占比}}{2}$$
 - c.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下限為 0.5%。
2. 權重定期審核(1 月、9 月)：
- a. 以審核資料日指數成分股權重為基準，再依**風險調整後報酬**⁶調整權重。
 - b.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上限為 8%，同時不得超過以下指標之 5 倍：

$$\frac{\text{自由流通市值占比} + \text{近 3 個月平均成交金額占比}}{2}$$
 - c. 個別成分股的權重下限為 0.5%；惟審核資料日時，若指數成分股權重低於 0.5%，且依**風險調整後報酬**調整權重後，屬調降權重者，則該成分股的權重下限設為審核資料日權重。

肆、指數計算方法

一、指數計算頻率：

1. 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與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間內，每隔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一次，並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一次收盤指數。
2. 臺灣指數公司另編製特選臺灣高息動能報酬指數，就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考量現金股利因素後加以調整，用以反映包含現金股利之報酬，該指數於每日收盤後計算並公布一次。

二、計算公式：

1. 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為「價格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⁵ 使用配息率或預估配息率，取決於該成分股在排序方式以何項資料被選入。

⁶ **風險調整後報酬** = $\bar{R}_i / \sigma_{R_i}$ ，其中 $\bar{R}_i$ 表最近半年之年平均報酬， σ_{R_i} 表最近半年之年化標準差。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_t} \times 5000$$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指數成分股市值

n = 指數成分股檔數

$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價格

$s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發行股數

$cp_{i,t}$ = 成分股 i 在 t 日的係數乘積；使用之係數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所定

$Divisor$ = 「價格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註 1：基期設定為 2023 年 10 月 27 日，基準指數設定為 5000 點。

註 2：在基期之指數除數即為當時指數市值

$$\sum_{i=1}^n cp_{i,launch} \times s_{i,launch} \times p_{i,launch}, launch = \text{基期}。$$

2. 特選臺灣高息動能報酬指數為「報酬指數」：

$$\text{指數} = \frac{\text{指數市值}}{\text{指數除數}} \times \text{基準指數}$$

$$Index_t = \frac{\sum_{i=1}^n cp_{i,t} \times s_{i,t} \times p_{i,t}}{DivisorTR_t} \times 5000$$

$DivisorTR$ = 「報酬指數」之指數除數；收盤後成分股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調整指數除數以維持指數連續性，調整方式如下：

指數除數 = 前 1 日指數除數

$$\times \left(\frac{\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pm \text{異動指數市值}}{\text{前 1 日收盤之指數市值}} \right)$$

伍、指數成分股調整及指數維護作業

一、定期審核調整：

1. 每年 1 次進行成分股定期審核，以 5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5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⁷。每次定期審核後選取固定的成分股檔數 40 檔。
2. 成分股調整之緩衝區：在「參、二、3」排序方式中，選取 30 檔 / 10 檔成分股之緩衝區處理方式為：排名在第 15 / 5 名以內之股票即納入成為指數成分股，既有成分股若排名在第 45 / 15 名之後則從指數成分股中刪除；處理後，將排名第 16 至 45 / 6 至 15 名視為候選成分股，以既有成分股優先，按排名挑選成分股。
3. 每年 2 次進行權重定期審核，以 1 月的第 7 個交易日、9 月的第 17 個交易日為審核基準日，審核資料截至 12 月最後一個交易日、9 月的第 10 個交易日。成分股權重審核以既有成分股重新進行權重計算，使其符合「參、三、2」項之規定。
4. 定期審核結果，於審核基準日之後，間隔 5 個交易日後生效。
5. 指數除數維護方式，採定期審核生效日前一交易日收盤資料，計算新成分股組合與原成分股組合之指數市值差異作為異動指數市值。
6. 控股公司或新設公司定期審核使用之成分股篩選資料期間不足者，如轉換股份之代表公司符合採樣母體資格，得合併採用該代表公司或股票之資料。

二、特選臺灣高息動能指數為 SmartBeta 投資型指數，成分股不定期調整、係數乘積、發行股數、指數除數等維護，依本公司「[TIP 指數系列企業活動處理通則](#)」辦理；成分股若因此刪除，則不予遞補。

三、自由流通量係數處理原則：

1. 配合定期審核生效日，更新自由流通量係數。
2. 自由流通量係數依據臺灣指數公司「[自由流通量係數編製規則](#)」產製之最近期數據更新。

⁷ 如有另行訂定者，則依另訂之規則。